

附件○

○○○年花蓮縣○○○○○○○調查問卷

核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核定文號：府主統字第 0000000 號

統計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

有效期間至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- 1.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」。
- 2.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第 19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」，請惠予合作，據實填報。

問卷編號				
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	連續編號

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○○處

委辦機關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若有委外辦理調查須填寫）